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王”）、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德明”）、河南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医疗”）原股权出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因信贷审批等原因无法解除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授信担保，故该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陕西海王、湖北德明、河南海王医疗的担保义务均已完全解除，公司对其债务均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9.76亿元（其中为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065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74.9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王集团：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广西海王：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海王集团与朱翰浩、广西海王的小股东龙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朱翰浩收购广东海王集团持有的广西海王6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海王集团不再持有广西海王的股权，广西海王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公司对广西海王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3、注册地点：南宁市友谊路48-19号35#楼三楼南面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董靖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流通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50	65	0	0
龙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0	35	1,050	35
朱翰浩	0	0	1,950	65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广西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广西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翰浩。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广西海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50.40	25,626.53
负债总额	23,204.67	27,276.33
净资产	-1,254.27	-1,649.80
营业收入	13,888.98	8,102.98
净利润	142.52	-395.54

三、本公司目前实际提供的担保情况及延续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西海王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50.00	650.00	2024/12/16	2025/12/15

2、担保延续原因及到期日

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海王集团与朱翰浩、广西海王的小股东龙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广西海王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故导致公司构成对外担保。广西海王应于2025年12月15日前完全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所提供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朱翰浩以及龙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广西海王不再增加由海王生物所担保主债权（融资款本金）的实际发生额，且广西海王须在上述融资款项到期日之前将由海王生物提供担保的全部融资款项的担保置换成其他担保形式或清偿前述全部融资款债务，解除或终止由海王生物提供担保的全部授信、担保合同。

五、其他说明

1、提供担保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公司近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海王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信贷审批等原因，上述公司分别与公司签署解除合作协议时，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且公司与上述公司约定了一定的反担保措施，上述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同意延续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担保期限至公司对上述公司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被担保方提供的保障措施

朱翰浩、广西海王的小股东龙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如因广西海王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解除公司担保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广西海王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因广西海王未按时偿还融资款，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的，则广西海王除了向公司偿还全部代偿款本金外，还应以代偿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化12%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赔偿公司为承担保证责任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广西海王应于公司遭受损失或代偿融资款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赔偿款或代偿款本息及全部费用。

朱翰浩、龙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广西海王的融资事项借款本息偿还、海王生物融资担保义务的解除或担保置换等全部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均为3年，自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9.76亿元（其中为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065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74.9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广西海王提供担保为担保延续构成的对外担保，被担保方提供了一定的反担保保障措施。本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公司的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局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局将根据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王集团：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广西海王：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海王集团与朱翰浩、广西海王的小股东龙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朱翰浩收购广东海王集团持有的广西海王6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海王集团不再持有广西海王的股权，广西海王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广西海王作为广东海王集团子公司存续期间，广东海王集团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往来资金，广西海王尚欠广东海王集团借款本金270万元及利息，本次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延续。截至目前，广西海王应向广东海王集团归还的借款本金270万元及利息。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事项业经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3、注册地点：南宁市友谊路48-19号35#楼三楼南面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董靖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流通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50	65	0	0
龙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0	35	1,050	35
朱翰浩	0	0	1,950	65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广西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广西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翰浩。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广西海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50.40	25,626.53
负债总额	23,204.67	27,276.33
净资产	-1,254.27	-1,649.80
营业收入	13,888.98	8,102.98
净利润	142.52	-395.54

11、经查询，广西海王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借款本金270万元及利息；

2、财务资助到期日：2025年12月15日（在广西海王、朱翰浩、龙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广西海王股权及公司名称等工商变更登记、担保置换或清偿全部融资款债务、解除或终止由海王生物提供担保的全部授信、担保合同的情况下，广西海王无须向广东海王集团支付借款本金270万元及利息，则公司与广西海王财务资助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解除。若前述条件未全部达成，则广西海王须继续履行原财务资助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宣布全部借款即刻到期，广西海王应于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全部款项，届期未偿还的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未偿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3、财务资助利息：按照公司拆借下属子公司借款利率计息；

4、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资金主要用途：广西海王的日常运营；

6、担保措施：朱翰浩、龙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广西海王的融资事项借款本息偿还、海王生物融资担保义务的解除或担保置换等全部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均为3年，自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违约责任：若广西海王逾期偿还广东海王集团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广西海王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未偿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广东海王集团支付逾期利息，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西海王所形成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股权转让行为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股权转让前，广西海王为海王生物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能进行有效控制。为推动广西海王股权处置交易顺利完成，基于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融资款清偿及解除公司对其的担保责任等协议约定前提，广东海王集团同意在条件全部满足时豁免其债务。豁免事项附条件生效，同时广东海王集团与朱翰浩、龙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担保措施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该安排旨在推进处置业绩持续不理想的非核心子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关联债务，符合公司战略调整及整体利益最大化原则。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3,685.84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1.8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11,467.13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4.03%。

六、董事局意见

本次对广西海王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为推进处置业绩持续不理想的非核心子公司，广东海王集团将在广西海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融资款清偿及公司担保责任解除等协议约定前提全部满足后对相关债务予以豁免，并与朱翰浩、龙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担保措施等事项签署协议，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跟进协议的落实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发出，并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发出，并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公司的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局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局将根据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本次公司共计回购注销337名激励对象所持19,013,65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446%。回购资金共计59,384,206.31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73,981,020股减少至7,754,967,37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

（一）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铎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4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九）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办理完成《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变更为353名，持有限制性股票39,644,235股。

（十三）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涉及该议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六）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办理完成《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变更为337名，持有限制性股票19,013,650股。

（十七）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八）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涉及该议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九）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且26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或个人原因发生异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13,650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1.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因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以及激励对象被公司辞退或主动离职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单位工作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回购价格公式为：

P＝P0－V

（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1年11月29日，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授予价格为3.35元/股。

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实施了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授予价格调整为3.25元/股。同日，公司按3.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所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490.18万股。

2023年4月19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92元/股，高于当期回购价格3.25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回购价格确定为3.25元/股。因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实施了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5元/股调整为3.17元/股。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38元/股，高于当期回购价格3.17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回购价格确定为3.17元/股。

2024年7月25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7元/股调整为3.14元/股。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46元/股，高于当期回购价格3.14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回购价格确定为3.14元/股。

2025年6月27日，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4元/股调整为3.118元/股。

2.回购数量

本次公司共计回购注销337名激励对象所持19,013,65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见下表：

回购情形	人数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
公司业绩未达标	311	17,523,736	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组织原因异动（含因公司业绩未达标）	24	719,207	因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713,485	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个人原因异动	2	57,222	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合计	337	19,013,650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共计59,384,206.3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上述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5年8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6B1092），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5年7月25日止，公司已支付337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款人民币59,384,206.31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9,013,650元，所有回购注销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754,967,370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7,754,967,370元。

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13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73,981,020股减少至7,754,967,37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6,717,373	16.29%	19,013,650	1,247,703,723	16.09%
国有法人持股	1,247,703,723	16.05%		1,247,703,723	16.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13,650	0.24%	19,013,65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7,263,647	83.71%		6,507,263,647	83.91%
总股本	7,773,981,020	100.00%	19,013,650	7,754,967,37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完成后，该《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4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	0026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